

孙越崎学院关于做好 2022 年上半年各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的通知

各项目负责人：

为加强我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过程管理，提高项目完成质量，根据《关于做好 2022 年上半年各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的通知》，现决定对我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进行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中期检查具体要求

1. 需进行中期检查的项目为：2021 年立项的国家级项目（不包括申请 1 年期提前结题项目）

2. 项目负责人须填写《“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报告》（附件 1），登录大创系统，网址：<http://202.119.207.33/cxxl>（建议使用谷歌或 360 浏览器），进行中期检查材料的在线填报，并联系指导老师完成在线审核（即待学院管理员审核状态），中期检查的具体安排教务部另行通知。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系统中期填报及指导教师审核、无故不参加中期答辩、未按要求提交资料的项目，均视为自动终止。

二、结题验收具体要求

1. 需进行结题验收的项目为：2020 年立项的国家级项目、2021 年立项的国家级申请 1 年期提前结题项目、省级项目和校级项目以及延期结题项目。

2. 2019 年及以后立项的国家级项目由教务部负责，科研平台项目和大创中心的项目由大创中心组织，其余结题项目由各立项单位组织。

3. 项目负责人须填写相应的《“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报告》（附件 2）和结题情况汇总表（附件 5），并将电子版发至邮箱：9508167@qq.com（命名为：项目级别+负责人姓名结题报告）。《结题报告书》纸质版经指导教师签署意见后于 4 月 4 日前送交学院办公室计 A207 室。

同时项目负责人登录“大学生创新训练智能管理系统”进行结题材料的在线填报工作并联系指导老师在线完成审核（网址：<http://202.119.207.33/cxxl>）（建议使用谷歌或 360 浏览器）。

4. 申请延期结题的项目，负责人须在大创系统-“特殊情况处理-提前、延期结题申请-提交延期结题申请”里，在线提交延期结题申请并通过指导老师在线审核；申请终止的项目，负责人须在大创系统-“特殊情况处理-项目终止申请”，在线提交终止申请并

通过指导老师在线审核。

除申请延期结题和终止的项目，凡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系统结题填报及指导教师审核、无故不参加结题答辩、未按要求提交资料的项目，均视为自动终止。

5. 运行良好且获得突出成果的项目，若获批经费无法满足研究需要，可根据项目研究实际需求追加资助额度。追加额度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经单位审核后报教务部审批，主要用于发表高质量论文、申请发明专利等。

项目负责人在大创系统线上提交中期、结题资料、延期申请和终止申请的截止日期为：4月2日；指导教师在线审核的截止时间为：4月4日。

请项目负责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资料提交，及时关注大创系统里指导老师审核状态，及时提醒指导老师线上审核，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资料提交和审核。

三、具体要求

1. 答辩要求：

(1) 答辩时长6分钟。学生汇报本人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参加项目工作在综合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实践动手能力以及创新、创业思维与能力的培养方面所取得的收获。创业实践项目还应汇报项目的实际运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市场前景。

(2) 专家提问2-3分钟。专家提问与课题有关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研究论文或总结报告以及现场汇报中存在的疑点、错误及应改进的方面、考察学生的独立工作和团队协作能力等。并依据“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评审要点”（附件3）进行评审。

2. 中期结题项目成果要求：原则上应提供以项目组成员为第一完成人的科技发明成果、文学艺术作品、创新实践成果等。发表学术论文、研究报告等须标注受“中国矿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Undergraduate Training Program for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China University of Mining and Technology）资助。

3. 将公开发表的论文、申请专利的复印件、研究报告以及项目开展过程中的实验原始记录本、调研原始问卷、访谈记录、照片（成果为实物的，提供实物照片和说明）等支撑材料作为结题报告书的附件。

4. 中期检查评审成绩分为“通过”“警告”和“不通过”三个等级，结题验收评审成绩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和“终止项目”五个等级。

5. 评审结束后，评审专家会议形成专家组最终评审结果并由组长负责填写评审意见。

四、评审结果

1. 中期检查评审成绩为“通过”的项目，继续开展研究；评审成绩为“警告”的项

目，将限期进行整改。项目负责人在成绩公布一周内，将整改报告以书面形式上交相关单位，评审成绩不合格的，终止项目。

2. 结题验收评审成绩为“不合格”的项目，限期进行整改。项目负责人在成绩公布一周内，将整改报告以书面的形式上交学院，经专家审议通过的，安排下一期结题验收；审议不通过的，终止项目。（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整改报告模板见“大学生创新训练智能管理系统”下载专区）。

五、其他

1. 校级中期检查项目和结题验收项目不参加答辩，提交纸质材料和电子版。

2. 省级中期检查及结题验收项目需参加答辩，答辩采用 PPT 进行汇报，时长不超过 6 分钟。答辩时间在 4 月 9-4 月 16 日中进行，具体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联系人：仲红岚 联系电话：83592215

附件：

1. 项目中期检查报告
 - 1-1. 国家级、校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报告
 - 1-2. 省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报告
2. 项目结题报告
 - 2-1. 国家级、校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报告
 - 2-2. 省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结题申请书
3. 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评审要点
4. 2022 年上半年大创项目中期检查汇总表
5. 2022 年上半年大创项目结题验收汇总表
6. 2021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汇总表
7. 孙越崎学院 2022 年上半年大创中期检查及结题验收项目汇总表

孙越崎学院

2022 年 3 月 17 日